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學制大學部(含五專生)在校生註冊須知

五專(日)/二技(日)/四技(日)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本註冊須知可至教務處首頁/註冊選課/在校生註冊選課專區查詢。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本(113)年 2 月開始實施之私校日間部學士班(含五專後二年)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就學貸款精進措施請同學詳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本校學生註冊實施要點』議處。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開學後可至 W 棟與 L 棟 1 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 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通過轉系生**請注意!學雜費繳費單及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已更新至新的轉入系組班級，**請先確認後再辦理註冊繳費或就學貸款。**
-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安定就學與各項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快速連結/助學資源查詢](#)或逕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唐先生(L101, Email: jarryjarry@stust.edu.tw，分機：2211~2212)。

一、註冊重要時程表及說明：

辦理事項	對象	時間
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	即日起~113/7/22
彰銀臨櫃繳款/超商繳款/跨行匯款/ATM 轉帳/信用卡繳費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現金繳費之學生	113/8/1~9/6
辦理就學貸款及登錄就貸系統	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13/8/1~9/6
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 (於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已辦就學貸款註冊之學生	113/9/9(開學日)~9/10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時間:即日起至本(113)年7月22日(一)止，申請學生請於「學雜費減免登錄網」登錄^{註1}並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承辦窗口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逾期則無法辦理)

註1:學校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註2:請同學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扣除減免金額後，再進行繳費註冊。

註3:需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辦理就貸。

註4: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助學金，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僅能「擇一申領」，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請勿重複申領！

註5:減免承辦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 E-Mail: carolyn@stust.edu.tw，分機：2211~2212)。

(二)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寒暑假辦理，開學日當天繳交！】

步驟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

(1)請於本年8月1日(四)起至9月6日(五)止，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快速連結/就學貸款/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2)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3)【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步驟2.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額。

步驟3.開學兩天內繳交就學貸款資料

(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本年9月9日(開學日)至9月10日(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備妥下列資料至**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

(1)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2)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3)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或重複申請就學優待補助(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

或逕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先生(L101，E-Mail：alench@stust.edu.tw，分機：2211~2212)

(三)學雜費繳費3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1.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1.請於**本年8月1日(四)起至9月6日(五)止**至學校首頁/本校學生/計網中心資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列印繳費單相關問題，請詢問會計室胡先生(L211，分機：2801~2803)。

2. 本年2月開始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定額減免」，日間大學部1~4年級與五專部4~5年級學生之註冊繳費單增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元**」，如有領取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與弱勢助學金除外**)，請先參閱附件一Q3與Q4說明，若尚有疑問再請電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E-Mail：carolyn@stust.edu.tw，分機：2211~2212)。

- 3.當日登入密碼輸入錯誤5次，該學號(帳號)將會鎖定無法登入，須待隔日方可再登入！若密碼錯誤3次時，請逕向教務單位或會計室詢問登入方式，以免無法如期完成繳費。

步驟2.金融代收機構繳費

請務必於**本年9月6日(五)**註冊繳費截止日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 1.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 2.金融機構(含郵局)電匯。
-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選擇『繳費』項目.不受新台幣30,000元限制)。
- 4.信用卡繳費(含銀聯卡、國際信用卡)。
- 5.超商繳費(7-11、全家、萊爾富、OK)。

步驟3.繳費狀況查詢與收據下載

同學繳費完成後，可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查詢學雜費繳費狀況並下載學雜費收據(收據聯即有彰化銀行電子章)，如須加蓋學校印章者，請至總務處出納組(L108)或會計室(L211)蓋章即可。

二、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一) 本年9月6日(含)前完成休、退學學生免繳學雜費。
- (二) 本年9月9日(含)以後欲申請休、退學者，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三、網路選課：

- (一) 請注意所選課程是否須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若繳費單上未列入該項費用，則加退選結束後，同學務必另上網下載繳費單補繳費用。
- (二) 同意停修之科目，第13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

四、有關選課注意事項，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在校生註冊選課專區。 請務必上網查詢，以免影響選課之權益。

五、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宿舍相關事項，請參閱學生事務處之公告。

六、**正式上課日期為本年9月9日(一)。**

附件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補助方案	補助資格	補助額度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5萬元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學生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3.5萬元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 Q&A

Q1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 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 3.5 萬元/年學雜費嗎？
A2	僅有 農漁民子女就學金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p>因定額減免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除外)僅可擇一，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以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若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須放棄定額減免者需繳交放棄切結書，以利校方作業。詳細說明如下：</p> <p>1. 如需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列印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而非定額減免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p> <p>2. 如有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須放棄定額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不申請」(選擇其他部門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後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L101)。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 1.75 萬，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p> <p>3. 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 1.75 萬元。</p> <p>4. 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 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 90 萬元以下，請每學年 9 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二)，以便擇優補助。</p>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二)，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附件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2)碩博士生及其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2.碩博士生及其他：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 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70萬元、學士班逾9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受理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分機：2211~2212)。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p>學校於每年 11 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p> <p>學士班學生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班學生:以 1 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 12,000~35,000 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利息及不動產</th> <th rowspan="2">級距</th> <th rowspan="2">家庭年所得</th> <th>碩博士班</th> <th colspan="2">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th> </tr> <tr> <th>維持舊制</th> <th>新制加碼(A)</th> <th>定額補助(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皆需合格</td> <td>1</td> <td>30 萬以下</td> <td>35,000</td> <td rowspan="5">20,000</td> <td rowspan="5">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2</td> <td>30-40 萬元</td> <td>27,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3</td> <td>40-50 萬元</td> <td>22,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4</td> <td>50-60 萬元</td> <td>17,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5</td> <td>60-70 萬元</td> <td>12,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6</td> <td>70-90 萬元</td> <td>無</td> <td>15,000</td> <td></td> </tr> <tr> <td>※不須申請※</td> <td>7</td> <td>90 萬元以上</td> <td>無</td>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p>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班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維持舊制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27,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22,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17,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12,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無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無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班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維持舊制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27,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22,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17,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12,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無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無																																								

附件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之就學貸款精進措施Q&A

Q1 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資格為何？

- 1.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者可申貸(免息)。
 - 2.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
 - (1).超過 120 萬且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
 - (2).超過 120 萬~148 萬元以下，申貸者加上兄弟姊妹者及子女共 2 名(含)以上者，可免息申貸。
 - (3).超過 148 萬元：
 - A.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 B.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
- 前項「兄弟姊妹」和「子女」係指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方案實施後-資格對應表

A1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子女數計算：
 $1+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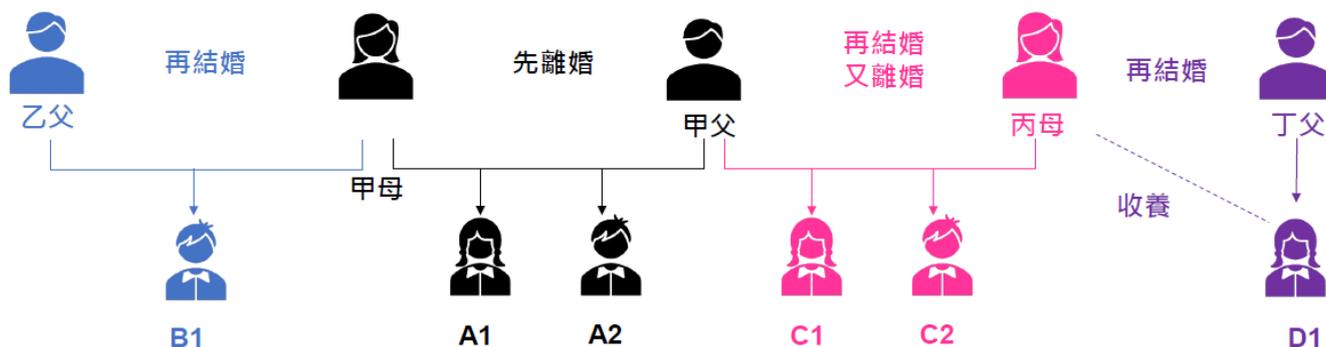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Q2 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 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
- 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姐妹認定無關。

Q3 接續 Q2 是否可以舉例詳細說明？

範例說明如下：



A3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Q4 針對就學貸款放寬申貸門檻(方案實施後)能不能更詳細舉例說明呢？

情境 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 11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A4

情境 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 1 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 130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 1 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 1 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 150 萬元(學生+配偶)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 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 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 125 萬元(學生+父+母)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Q5 教育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應提供哪些文件？

家庭所得調查完後，申貸資格不合格學生應配合以下事項：

- A5 (1) 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2) 年收入超過 148 萬元：請繳交任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Q6 各部會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者，應如何完成註冊手續？

A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皆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若經各部會勾稽比對有重複申請情形且學生當學期確定請領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日間學制定額減免新臺幣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幫減免 50% 學分費)，請依學校通知補繳方式與期限內，完成繳納。